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发来的《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延期表决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5月8日，东银控股因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申请破产重整。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经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兴业实业沟通，兴业实业于2024年6月3日撤回了上述重整申请，且东银控股自行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提交了申请重整相关资料，经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6月19日，五中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4年7月9日，东银控股获悉五中院出具的（2024）渝05破167号《决定书》，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东银控股的管理人。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5年1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

动集团”）通知，根据东银控股重整进程推进，江动集团向五中院提交破产重整申请【（2025）渝05破申28号】，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1月24日，江动集团收到五中院出具的（2025）渝05破申28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江动集团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

2025年2月10日，接江动集团通知，五中院指定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江动集团的管理人。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3月2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五中院裁定东银控股、江动集团等14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重整。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2025年5月5日，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控股股东重整管理人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四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5年12月16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与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十四家公司管理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2025年12月31日，接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将于2026年1月16日上午9:30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分组表决东银控股等十四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司于202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延期的情况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东银控股发来的通知，本案部分主要金融债权人向管理人反映，因需履行风险评估等复杂内部决策程序，无法在原定表决期限（2026年3月31日17:30）内完成表决，申请延长表决期限。管理人经研究认为，鉴于本案的重大复杂性，为充分保障广大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向五中院提请批准将本案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期限延长至2026年4月30日17:30。经五中院

审查，已同意管理人的延期申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江动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69,7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5%；其中：累计被质押 369,70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369,704,700 股。东银控股为江动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江动集团 100%的股权。

根据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若投资完成，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需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按照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东银控股等 14 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最终需经法院裁定批准。因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法院裁定批准的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东银控股、江动集团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目前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江动集团及东银控股为不同法人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